

國立故宮博物院 書函

地址：11143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21號

承辦人：林軒亘

電話：02-28812021 #2802

電子信箱：hhlin20@npm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行字第1110006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F4P000371_1110006794_111D200228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院辦理111年「故宮遊藝思—學子嗨FUN參訪北部院區」下半年實施計畫，請轉知所屬高中職以下學校，並鼓勵學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美感體驗，實踐文化平權，增進學子參訪故宮北部院區，辦理旨揭參訪計畫，由本院提供偏鄉學校申請往返交通、參觀當日保險、免費參觀服務，台中偏鄉及彰化、南投以南學校提供參觀當日或前日之住宿，花東地區學校提供火車票券，以培養學生參訪博物館之習慣。本案針對一般及偏鄉學校屬性規劃體驗故宮及友善故宮計畫，請學校根據計畫申請方式，使用最新表單，至本院線上報名系統申請：<http://signup.npm.edu.tw/>。

二、離島地區學校參訪故宮北部院區，除提供抵達臺北後至故宮之遊覽車接駁、一日住宿及參訪當天旅平險等，另協助機票訂購；為確保學校申請來訪學生與實際成行名單相符，避免因故無法成行衍生之退（換）票手續，學校需以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1/07/08



041110057758 有附件

團進團出方式進行參訪，並於來訪2個月前繳交保證金，每梯次新臺幣3,000元整，完成參訪後7天內退款。如逾期未繳付保證金，視同放棄資格，參與學校中有師生因故調整班機或取消參訪，將自保證金中扣除相關費用。

三、若因傳染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事由，以致政府頒令規定無法參訪本院，本院負擔所有預訂之費用；若非上述事由，學校自行取消或更改，則學校需負擔相關行程預訂衍生之服務及手續費用。

四、本案申請時間如下：

(一)友善故宮：自111年7月8日09:00至7月21日16:00止，開放花東離島及各縣市偏鄉申請。

(二)體驗故宮：如友善故宮申請結束仍有名額，則開放一般學校於111年7月22日09:00至7月31日16:00止申請。

五、學校參訪時間為111年9月20日至111年12月23日，開放參觀時段為：週二至週五之9:30、10:30、14:00，每時段申請人數30人。申請學校及名額將由本院審查，並以未參加過本計畫之師生為優先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院行銷業務處

